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蘇家燊
電話：08-7320415 轉 3311
傳真：08-7323100
電子信箱：a002518@oa.pthg.gov.tw

900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國路4號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發文 115年1月6日
收 第 106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145226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5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申請須知，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2月3日屏府行管字第1145223325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工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屏東縣創新創業協會、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辦公室、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屏東汽車專業區、屏東縣屏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屏東縣屏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屏東縣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副本：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
一、以Email轉知各廠商。
二、文存查。

承辦人 理事長
許羽浩 許羽浩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屏東縣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鄭哲群
聯絡電話：(08)7320415#6343
傳真：(08)7330743
電子信箱：a001867@oa.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管字第114522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76530000A114522332500-1.pdf)

主旨：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5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申請須知，敬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發會114年12月1日發國字第1141202857號函辦理。

二、國發會為推動地方創生，鼓勵青年以「利他行動、共好實踐」為核心精神，提出可帶動地方共好合作的行動方案，辦理「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並於114年11月28日啟動徵件作業。

三、前揭專案採線上申請，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tier.surveycake.biz/s/0DGPL)，逾時恕不受理。

四、有關前揭專案之最新消息，詳見國發會地方創生入口網(https://www.twrr.ndc.gov.tw/)。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114/12/03 16:31:58

本府城鄉發展處
1145226199　114/12/0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深化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強化在地永續發展與共好精神，國家發展委員會特辦理「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本專案以「利他行動、共好實踐」為核心，鼓勵具願景與使命感之團隊，針對所在廊道或生活環境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展現對地方的認同與行動企圖。

專案旨在支持具倡議力、資源整合力與號召力的團隊，配合各區域特色與發展目標，推動地方創生倡議與共好行動。透過獎勵金資源的挹注，協助團隊串聯地方產業、社群與企業資源，並與本會設立之分區地方創生輔導中心攜手合作，促進跨域協作與公私協力，擴大地方串聯與合作能量，期望引導團隊邁向利他公益，凝聚地方力量，共同打造具韌性、創新，並兼顧社會價值與環境永續的地方發展新典範。

貳、辦理依據

一、114年「國家希望工程」藍圖、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均衡臺灣」目標，展現在地多元活力，促進地方創生，創造在地希望。

二、行政院113年6月5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及114年1月9日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

參、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為依我國法令登記有案之公司（但不包括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行號（商號）、全國性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

二、推動區域：各提案團隊可依本須知附件所規劃地方創生特色廊道進行計畫提案，或依自身優勢選定區域自行劃定計畫提案範圍。

三、計畫主持人：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22歲至45歲青年（出生日期

為民國 69 年 1 月 6 日～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間者)。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單位之負責人。

四、計畫成員：須至少 1 位，不限年齡，應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總計畫成員人數（含主持人）不得超過 4 人，且應專職服務於申請單位。

五、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若計畫申請單位或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程內，同時獲得本會其他地方創生相關獎補助款，須擇一請領。

肆、獎勵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 申請單位經本會核定公告錄取者，核予獎勵最高新臺幣 68 萬元。(實際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並視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調整)。

二、 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

三、 徵件內容

（一）須提出完整計畫執行構想，內容包含計畫書摘要表、申請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計畫推動之區域與範圍、申請動機與計畫倡議活動、執行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與特色說明、地方創生精神與展現等（如附件 1)。

（二）應明確說明計畫之倡議主軸、資源串接規劃及具體行動工作，並展現鏈結力、影響力、實踐力等，落實地方創生的願景與使命，透過多元資源整合與跨域協作，促進在地居民參與公共議題，實踐永續、公益與地方共好之核心精神，並配合本會地方創生推動政策及相關活動。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內於線上報名網站（https://reurl.cc/rK5k5k）填寫報名表，並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指定格式上傳：

（一）申請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本文以 10 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 20 頁內為原則（不含封面)。

（二）計畫主持人與計畫成員資格證明（如附件 2)。

（三）申請單位資格證明（如附件 3)。

（四）執行承諾書（如附件 4)。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所有成員均須個別簽署）（如附件5）。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6）。

三、每申請單位限提一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將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陸、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二、書面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會得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初審，通過書面初審者進入簡報決審。

三、簡報決審：

（一）本會依書面初審結果，召集審查委員會辦理決審會議。會議採簡報審查方式，計畫主持人須到場親自簡報，否則不予審查；倘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酌予調整簡報形式。

（二）簡報決審之綜合評比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鏈結力30%	提案內容應說明團隊於提案區域內外串連公私部門、企業、社群及學研單位等多元資源之能力，並展現具體協作策略與夥伴關係，形成地方創生推動網絡。著重團隊在協調、溝通與持續運作上的能力，能促進跨域合作與長期夥伴機制之建立，強化地方共榮發展基礎。
影響力40%	提案內容應針對地方關鍵議題提出具公益與共好價值之倡議與行動，能有效凝聚地方共識、提升社會參與意識，並具帶動地方創生發展之推動力。團隊應清楚說明倡議目標、主要對象、預期成效及地方回饋機制，展現議題倡議之深度與社會影響力。
實踐力30%	提案內容應說明行動方案之規劃完整度、可執行性與創新性，包含策略設計、方法創新、數位應用及跨域整合等面

	向。團隊應提出具體可衡量之執行步驟與成果指標，展現以創新實踐推動地方創生之能力，形塑具示範效益的行動模式。

（以上審查方式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柒、撥款方式

採分二期撥付為原則，並預扣所得稅後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2 週內檢具第一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修正簡報（一式 4 份）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60%，最高為新臺幣 40.8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二、第二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檢具第二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執行成果報告（word 一式 4 份）完成結案程序，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40%，最高為新臺幣 27.2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捌、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受獎勵單位須至少提出 1 項倡議並執行具體行動，以擴大區域夥伴鏈結與認同。

二、輔導及活動：

（一）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分區輔導中心的輔導訪視，至少參與 1 場分區輔導中心辦理之活動，並出席該分區輔導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若未配合辦理，經費將依缺席場次，每場扣減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受獎勵單位需出席本專案交流會活動及課程（實體及線上課程至少各 1 場），並配合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之訪視活動（視情況），若未配合執行，每場扣減新臺幣 5 萬元整。

（三）受獎勵單位如獲本會邀約，應優先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如無法配合，需提出不可抗力因素，獲本會同意後得暫緩配合。

（四）受獎勵單位需配合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相關行政工作。

三、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應配合本會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二）核定計畫應按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完成，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執行期程完成，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敘明事由及檢附說明文件，寄信至 im.ndc@tier.org.tw 信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玖、違規處理

一、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獎勵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

二、受獎勵單位以違反法令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申請或取得獎勵之核定，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獎勵。

三、受獎勵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部分或全部獎勵：

（一）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施用詐術、脅迫、賄賂等不正方法請撥獎勵金。

（二）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五）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繳交修正簡報或執行成果報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六）其他違反本須知之情事。

四、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命受獎勵單位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勵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獎勵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二、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舉辦地方創生相關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三、受獎勵單位請領之獎勵金，依相關規定，由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受獎勵單位須依法辦理稅務相關事宜。倘有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相關作法。

四、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五、受獎勵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六、受獎勵單位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依本會指定方式（提送方式及格式等另行通知）提供本會。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註: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請符合前述身分關係之申請單位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申請時一併送本會，以免受罰。

壹拾壹、附則

一、本會就本專案所定撥款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二、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115 年度

「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空格，英文以字母計算須與線上報名網站所填之計畫名稱相同）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本會核定日起至０年０月０日

115 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申請書

一、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
推行區域	（請填選廊道編號及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與簡介	請說明您的推動經驗（300 字內）：
組織倡議行動與經驗說明	請針對提案單位過去推動的經驗與倡議內容進行說明（300 字內）：
申請單位名稱	
公司統編	（請填寫 8 位數字）
申請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	□□□
推動工作（量化指標）	（1,000 字內） 請說明獎勵金使用之相關規劃，包含加入本計畫後，將進行哪些工作，請列出量化工作指標（如：倡議主軸、行動規劃、工作坊場次、活動辦理次數、預計參與人數、鏈結夥伴單位數量、創造地方經濟效益等）

<table>
<tr><td>效益說明</td><td colspan="4">（500 字內）請針對獎勵金使用後所帶來的預期效益進行質化說明。</td></tr>
<tr><td>單位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話</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經歷</td><td>單位名稱</td><td>時間
（年/月）</td><td>部門</td><td>職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 除個人資料外，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以內為原則。
3. 請審慎填寫並確保提供資訊之真實性，並勾選同意於獲選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核。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介紹（請說名申請團隊在地方的角色與鏈結能力）

二、　主持人參與地方創生經驗說明（說明主持人投入地方創生之相關經驗）

四、近三年申請政府獎補助及執行政府計畫（須詳列）

編號	獎補助/委託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獎補助款/計畫經費（元）
1				
2				
3.				

四、近三年獲獎紀錄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人	說明
1				
2				
3.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申請動機（說明地方現況、問題與計畫發想背景）

（二）主題與範疇（說明計畫推動倡議行動主軸與推動廊道）

（三）計畫倡議目標（說明倡議主軸與目標及影響力）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說明團隊將如何規劃並實踐相關倡議與行動，包括推動階段、合作夥伴及資源運用等）

三、預期效益

（一）預期倡議或行動成果/影響力說明（本計畫最終可展現之鏈結力、影響力及實踐力之重點成果說明）

（二）地方創生精神與展現（(說明計畫如何體現永續、公益、共好精神，及推動地方長期發展之可能）

※以上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

附件 2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成員資格證明

（一） 計畫成員一覽表

以下表格「不得」自行刪除，若缺漏或未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

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計畫角色	單位	職稱	手機號碼
1				計畫主持人			
2							
3							
4							

（二） 計畫主持人及成員身分證件影本

身分證件影本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計畫成員 1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計畫成員 2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計畫成員 3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三） 計畫主持人及成員在職服務證明範本

在職服務證明（範本）

茲證明 王大明 （A123456789） 經理，民國 0 年 0 月 0 日生，

（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

於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到職，擔任 單位名稱 專職人員，將於後續「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中執行

計畫名稱 。

※本證明僅提供在職證明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

※ 請根據各申請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下列案例僅供參考：

1. 「公司」、「商業（即行號或商號）」證明文件案例，檢附其中1款可供證明登記即可。

縣市政府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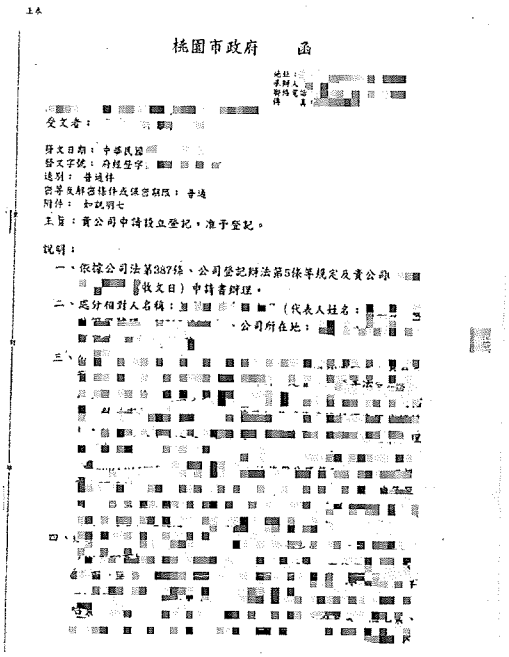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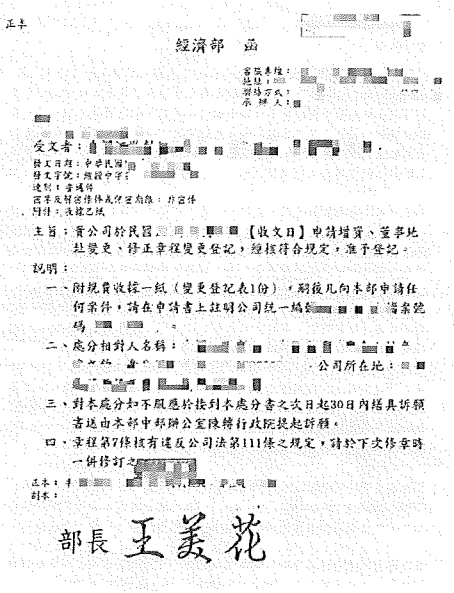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抄本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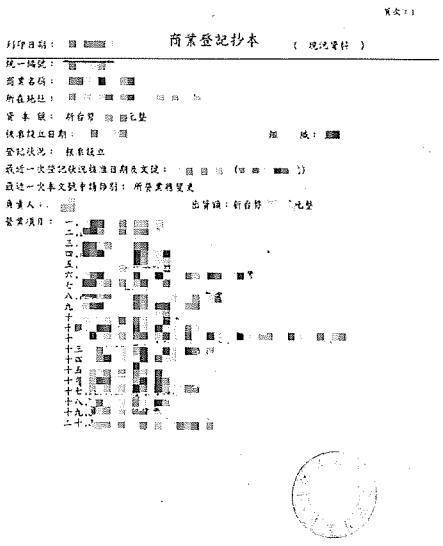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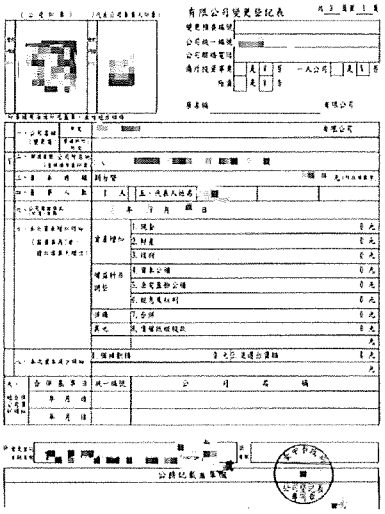

2. 「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備註：因各主管機關核發設立之許可文件會因組織性質和所在區域而異，因此無範例供參考）

附件 4

115 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

執行承諾書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期間，本次提案相關內容，未以相同或高度類似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二、申請單位同意承諾遵守本專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申請單位將依前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三、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申請單位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五、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六、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七、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八、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中資業者。

申請單位用印：　　計畫主持人簽章：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之（計畫名稱）＿＿＿＿＿＿，茲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 115 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 168」專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同意請務必勾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揭露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計畫書中內所列（包含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戶籍謄本、團隊相片、行動電話、電子簽章、電子郵件、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個人聯繫資訊）。

二、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倘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獎勵資格或影響您受領獎助之權益。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 政務人員。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